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委托，对2021-2022年玻璃钢板（罐体板）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预案所需玻璃钢板（罐体板）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胜利油田，胜利石油管理局。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225-0361-1029-B1

2. 项目内容：2021-2022年玻璃钢板（罐体板）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预案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玻璃钢板\1000×1000×25mm	1.00	吨	包1-玻璃钢板（罐体板）
2	玻璃钢板\1000×1000×20mm	1.00	吨	包1-玻璃钢板（罐体板）
3	玻璃钢板\1000×1000×15mm	1.00	吨	包1-玻璃钢板（罐体板）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3月31日、胜利油田各单位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覆盖范围涵盖危险化学品罐体或危险化学品容器等与标的物相关物资。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365日至开标日前30日（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共11个月）的玻璃钢制品供货业绩（附合同和发票清单，合同与发票须对应。合同提供彩色扫描件，发票及清单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联合体投标。 4. 鉴于胜利油田生产单位分散，覆盖地域广泛，为满足应急处理，确保生产所需，投标人须在标书中承诺接到用户质量和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不超2小时，根据需要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投标商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6. 投标人须提供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与之等效的环境、安全和健康认证，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玻璃钢制品或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或制造（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接受《物资管理配送中心不合格物资处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约束，并在发生质量问题时按照该管理办法承担质量责任（见附件）。 8.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受胜利油田的付款方式和进度。

货物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因乙方未及  
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  
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29日8:00时至2021年2月6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  
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天津招标中心-中  
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评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  
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4日09:00时。

开标地点：天津招标中心-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评标）。不接受 邮寄的  
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2月24日09:00时前与张女士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陈明联  
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评标办法中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均指2019年。

21. 投标说明：（1）各投标人下载完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请先认真阅读附件“CA版特别说明及电  
子发票”，其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2）标书费必须在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  
支付，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3）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  
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业务员邮箱：  
[wzzhangwz@sinopec.com](mailto:wzzhangwz@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  
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  
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4）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  
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直接下载标书，系统会给供  
应商弹出重新招标不需支付标书费的提示。如有系统问题请务必提前联系招标人员，自行重复支付标书  
费的 一概不予退回 （5）费用支付系统问题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 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

英的，一个电子邮箱。 (5) 投标文件系统问题请拨打400-819-8786或20000-0。投标文件下载以及其它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6)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疫情防控期间仅接受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平台上传成功方可，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存。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标书中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以此为准。 (8) 疫情期间，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远程的方式进行。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 (9) 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有疑问须澄清或其他方式解答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日提出，将相关澄清等内容发至（招标业务员邮箱：wzzhangwz@sinopec.com），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恕不受理。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标书澄清咨询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标书制作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10) 注意：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以及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上传的情形，招标人将视为相关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其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22. 联系方式：

### 投标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2-58068983 (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zhangwz@sinopec.com

### 技术咨询：

联系人：陈明  
电话：0546-8715400  
电子邮件：chenming307.slyt@sinopec.com

